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大发改价格字〔2020〕96号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发展改革部门，有关燃气企业：

为落实好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辽发改价格〔2020〕92号）转发给你们。请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指导燃气企业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各燃气企业要根据上游燃气企业降价情况，必须及时将降价空间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同时做好与下游用户的结算工作，按实际供气量进行结

算，并通过网上营业厅、微信公众号等线上服务渠道，正确解读、主动宣传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价格政策。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跟踪调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确保政策平稳实施、执行到位。请于5月20日前将各地区调查摸底和落实情况报市发展改革委（价格处），联系人：孙彦君，电话：83623078。

附件：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3月6日

附件：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 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辽发改价格〔2020〕92号

各市发展改革委，省内有关燃气企业：

为助力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落实好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7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将我省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发展改革委、有关燃气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7号）文件精神，根据上游实际结算情况，认真测算降价金额，及时足额降低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省内有关燃气企业要积极与上游供气企业沟通衔接，把上游环节降价部分全部让利于下游用户，不得截流，不得瞒报。同时做好与下游用户的结算工作，按实际供气量进行结算。有条件的市，可根据城市燃气企业经营状况，加大下浮力度，更多的让利用能企业，释放更多降价红利。

二、在落实此次降气价工作中，各市要认真厘清当地及所辖

县（市）的居民气量、政府指导价气量和放开价格气量等天然气购气成本结构相关情况，于5月底报送我委（价格管理处）。

三、各市要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增强企业复工复产信心。

四、执行时间。本通知自2020年2月22日起执行，至6月30日止。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3月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 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0〕2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非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提前执行淡季价格政策。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提前执行淡季价格，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对执行政府指导价的非居民用气，要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适当下浮，尽可能降低价格水平；对价格已放开的非居民用气，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根据市场形势与下游用气企业充分协商沟通，降低价格水平。

二、对化肥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大价格优惠。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充分考虑疫情对不同行业的影响，对化肥等涉农生产且受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加优惠的供气价格。

三、及时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

度重视，抓紧工作，根据上游企业降价情况，及时降低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切实将门站环节降价空间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加强跟踪调查，及时发现并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平稳实施。鼓励各地通过加强省内管道运输和配气价格监管等方式，进一步降低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释放更多降价红利。

四、切实维护天然气市场稳定。有关部门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加强生产组织和供需衔接，保障下游企业用气需要，保持市场平稳运行。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充分考虑疫情对下游企业生产运营的影响，按照实际供气量进行结算。

五、加强宣传解释。各地要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政策，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增强企业信心。

六、实施时间。上述措施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年2月22日

抄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检验检测认证技术服务中心，市华润燃气企业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6日印发

